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区）武惠河道 堤防管理所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11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区）武惠河道堤防管理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区）武惠河道堤防管理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区）武惠河道堤防管理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区）武惠河道 堤防管理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水行政法律法规和规章；承担辖区内 17.21 公里河道堤防，涵闸，通道闸口，穿堤建筑物，防护林，堤顶公路，防汛备料，防汛通道光纤光缆等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承担堤防设施范围内绿化工作；承担本区域内长江采砂监督和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监督和管理；在上级部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防汛抢险工作；根据堤防设施现状，合理制定堤防年度小型单项工程计划，承担堤防小型维修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区）武惠河道堤防管理所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区）武惠河道 堤防管理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区）武惠河道堤防管理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60.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6.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1.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901.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2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0.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0.7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60.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160.79	总计	60	1,160.7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区）武惠河道堤防管理所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160. 79	1, 160. 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303				水利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130314				防汛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160250				事业运行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2				提租补贴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区）武惠河道堤防管理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60.79	926.00	234.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9	66.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59	66.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59	66.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18	100.36	10.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18	100.36	10.8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31	33.98	0.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77	61.28	10.4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10	5.10				
213			农林水支出	901.50	677.53	223.97			
21303			水利	901.50	677.53	223.9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66.61		166.61			
2130314			防汛	33.18		33.18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01.71	677.53	24.1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2	1.22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22	1.22				
2160250			事业运行	1.22	1.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29	80.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29	80.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45	66.45				
2210202			提租补贴	13.84	13.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区）武惠河道堤防管理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 算 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60.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6.59	66.5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1.18	111.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01.50	901.5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22	1.2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0.30	80.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60.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60.79	1,160.7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60.79	总计	64	1,160.79	1,160.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区）武惠河道堤防管理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1, 160. 79	926. 00	234. 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 59	66. 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 59	66. 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 59	66. 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 18	100. 36	10. 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 18	100. 36	10. 8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 31	33. 98	0. 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1. 77	61. 28	10. 4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 10	5. 10	
213			农林水支出	901. 50	677. 53	223. 97
21303			水利	901. 50	677. 53	223. 9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66. 61		166. 61
2130314			防汛	33. 18		33. 18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01. 71	677. 53	24. 18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 22	1. 22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1. 22	1. 22	
2160250			事业运行	1. 22	1. 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 29	80. 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 29	80. 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 45	66. 45	
2210202			提租补贴	13. 84	13. 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区）武惠河道堤防管理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3.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3.31	30201	办公费	1.4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58.76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74.59	30205	水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59	30206	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98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0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8.7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44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62.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2.9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9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3			
人员经费合计		885.52	公用经费合计					40.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区）武惠河道堤防管理所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区）武惠河道堤防管理所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区）武惠河道堤防管理所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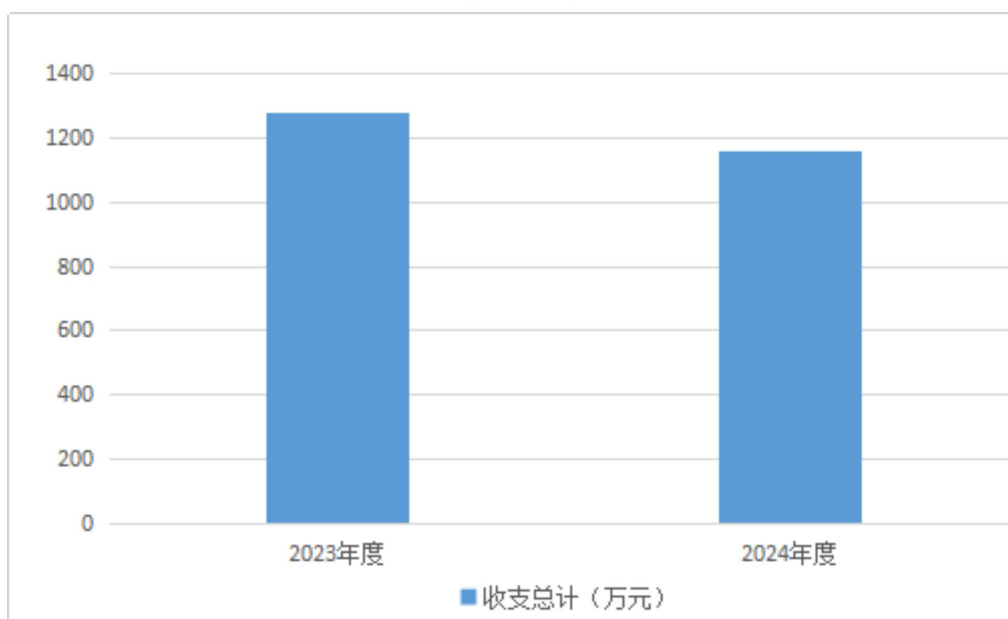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区）武惠河道堤防管理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160.7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4.9 万元，下降 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经费压减，发生人员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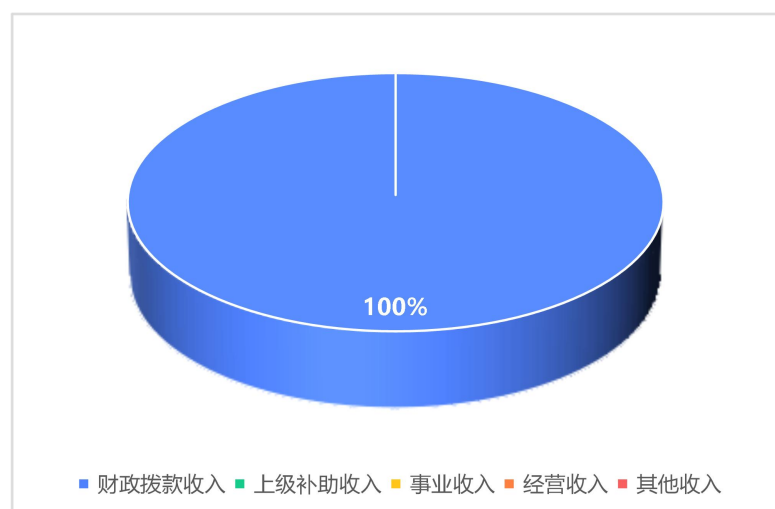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160.7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14.9 万元，下降 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经费压减，发生人员变动。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60.7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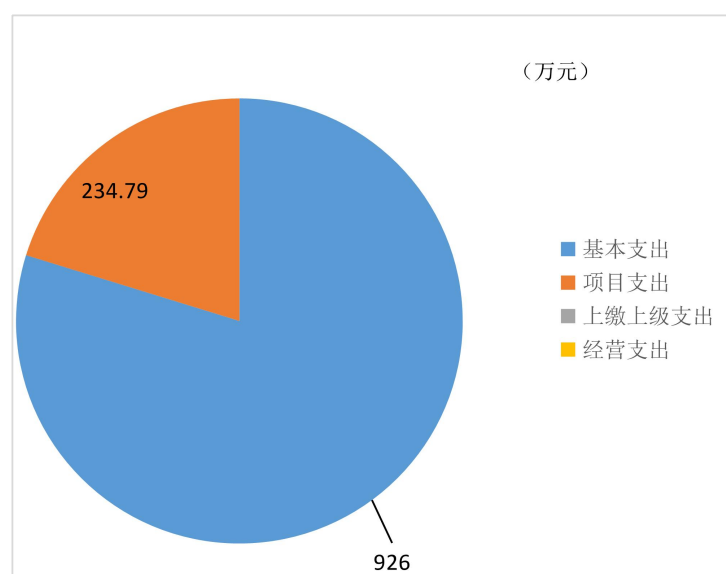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160.7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14.9 万元，下降 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经费压减，发生人员变动。其中：基本支出 926 万元，占本年支出 79.8%；项目支出 234.79 万元，占本年支出 20.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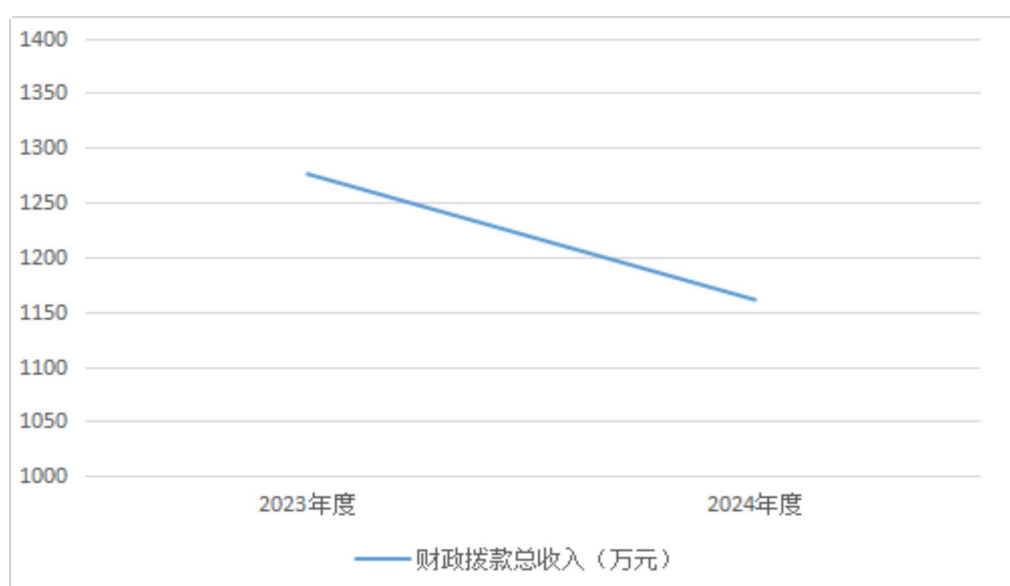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60.7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4.9 万元，下降 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经费压减，发生人员变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0.79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14.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经费压减，发生人员变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0.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减少 114.9 万元，下降 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经费压减，发生人员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0.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66.59 万元，占 5.7%。主要是用于本单位人员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111.18 万元，占 9.6%。主要是用于本单位人员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3. 农林水支出（类）901.5 万元，占 77.7%。主要是用于本单位农林水事务的支出。

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1.22 万元，占 0.1%。主要是用于本单位商业服务业方面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80.3 万元，占 6.9%。主要是用于本单位人员住房方面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05.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0.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其中：基本支出 926 万元，项目支出 234.7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工作性其他-武惠堤防管理经费 166.61 万元，主要成效是汛期有效防控，维护堤容堤貌的整洁，保障辖区居民财产安全；防汛排渍抢险补助经费 28.18 万元，主要成效是汛期有效防控，减少汛期带来的部分灾害；2024 年度防汛补助资金 5 万元，主要成效是汛期有效防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6.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1.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人员变动。

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防汛（项）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78.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财政资金紧张，项目经费未能完成支出。

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为调剂使用资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78.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人员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2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85.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40.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区）武惠河道堤防管理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

低) 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区)武惠河道堤防管理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1.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1.3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7.4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7.4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6.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区)武惠河道堤防管理所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191.8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过程指标均完成目标值,项目效益指标均完成目标值。

(二)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160.7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辖区 17.205 公里堤防管理，保持堤容堤貌的整洁，监督涉水建设项目，做好防汛工作，保障辖区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见附件 1：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区）武惠河道堤防管理所整体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5 个二级项目。

1. 工作性其他-武惠堤防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1.88 万元，执行数为 166.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河道堤防工程达到防洪标准；二是汛期有效防控，提升辖区居民安全；三是减少汛期带来的部分灾害，维护堤容堤貌的整洁。

2. 防汛排渍抢险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18 万元，执行数为 28.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河道堤防工程达到防洪标准；二是汛期有效防控，提升辖区居民安全；三是减少汛期带来的部分灾害，维护堤容堤貌的整洁。

3. 2024 年度防汛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河道堤防工程达到防洪标准；二是汛期有效防控，提升辖区居民安全；三是减少汛期带来的部分灾害，维护堤容堤貌的整洁。

4. 工作性其他-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82 万元，执行数为 10.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职工及子女医疗补助待遇。

5. 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18 万元，执行数为 24.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在职职工待遇。

见附件 2-附件 6：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区）武惠河道堤防管理所项目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均在 90 分以上，达到了财政资金的预期结果，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防汛安全保障

为了做好 2024 年防汛安全保障,我所**一是**汛前, 对全段堤防设施, 重点是古家头崩岸(历史险情)、阳逻大桥南锚碇、北湖闸、穿堤管道等进行了安全检查, 尤其注重对沿线穿堤管线及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的巡查管理; 同时对附近村里水井情况进行调查摸排, 对距堤脚 300 米内的水井进行调查登记。**二是**在沿堤工程管理上重点对再生水利用工程二号泵站项目工地基坑加强工程督导, 并对右岸大道二期地质钻孔责任人电联沟通落实, 确保汛期防守责任落实到位。**三是**精心修订防汛预案。编制完成了《武惠所 2024 年度防洪预案》, 同时, 督导各在建工地及穿堤泵站修订防洪预案, 组建抢险队伍, 按照上级指示要求这些单位储备防汛物资及备料, 每天关注武汉关水位变化, 确保安全度汛。**四是**扎实开展防汛演练, 联合再生水利用工程施工单位湖北源发公司开展 2024 年防汛抢险应急演练, 通过演练检验预案、磨合机制、锻炼队伍, 提高武惠所、项目部面对险情时的应急处置能力, 切实做好防洪防汛工作。**五是**防汛物资清整, 对所内防汛仓库物资进行清查整理, 特别是对接收的市区级防汛物资进行规整上架, 严格管理对物资的出入库使用。同时, 按照《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 根据我单位管理堤防长度所需防汛抢险物资数量, 签署防汛物资备料协议。**六是**入汛期后, 迅速动员启动 24 小时全天值班值守工作, 根据水位变化及防汛应急响应指令, 安排巡堤查险、后勤保障、值班值守人员, 并落实值班责任人、值班制度及纪律。进入设防水位(25m)以来, 武惠所每日白夜班巡查 30 余人次; 7 月 1 日 21 时 50 分, 长江汉口站水位

达 27.30 米，到达警戒水位，按照防汛预案，武惠堤防按照桩号分段对应责任人，全天候进行巡查值守，同时对接街道、各村群防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其他帮助支持；8 月 9 日 24 时，水位降至 25m 以下，武惠堤防安全度汛。

二、河道堤防工程管理考核达到市级标准

对照最新的《武汉市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武惠堤上游 19+705 至 12+675 段，借助青山湿地一期建设的契机，已基本具备市级堤防达标的基础条件；但下游 2+500-12+675 段仍为原始堤防，基础设施已老化严重，所仅能依靠有限资金完成基础性的打草、堤防保洁及对堤防设施的修整维护等工作，努力向市级堤防标准靠拢，同时按标准整理、细化三十四项堤防达标资料，争取完成堤防达标任务。

三、河道堤防维护管理安全运行

（一）“两林”防护。2024 年 1-4 月、11-12 月火灾高发季节，我所立足于“防”，组织巡查管理人员进行防火安全值班，加强对防护林的巡查力度，并结合沿线水务信息化系统 24 小时视频监控，对高风险区域做到防患于未然。全年两林区域未发生火情，堤外江滩累计发生火情 3 次，我所干部职工同消防官兵并肩作战，及时控制火势蔓延，未造成相关负面新闻。

（二）民垵滩地管理有力。强化对工业港民垵、建洲民垵以及河道内滩地的巡查力度，对民垵内违规搭建的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制止，严控新增违建，全年拆除滩地内的违规菜地 3 处、棚屋 2 处。

（三）堤容堤貌干净整洁。我所全年对堤坡进行 11 次除草，防浪台 3 次、压浸台 3 次，除草面积合计 613.6 万平方米；今年年初，受冻雨极寒天气影响，部分两林树木受损严重，共计清理倒伏、断

损树木 1251 株；同时每天对全堤段垃圾清理、每月进行道路冲洗，保障堤防的整洁美观。

（四）堤防设施运行良好。巡堤人员每天沿线检查，确保堤顶道路平整畅通，堤肩完整；堤坡无沟槽、坑凼；哨亭哨所、市区级备料无破损；公里碑、百米桩、界桩及标识标牌无缺损。

北湖闸因年久失修现存在一定运行安全隐患，为确保汛期北湖闸安全运行，6 月 23 日早 8 时武汉关水位达 23.54m 后，我单位迅速组织干部职工已对北湖闸闸门漏水点进行了紧急封堵，同时安排经验丰富的老同志 24 小时驻守。汛后，我单位积极配合湖北水总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启动实施北湖闸更新改造工程，计划 2025 年汛前完成老泵站的更新改造工作。

（五）加强涉河建设项目管理。我所对右岸大道一期、青山湿地一期、青山再生水利用及北湖闸更新改造四个堤防工程范围内建设项目加强日常监管，落实巡查制度，定期开展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对施工中的违规行为一经发现立即要求整改并持续跟踪，全年共向以上工程项目部及施工单位发出工作联系函 18 件，涉及要求整改问题 35 项，已整改 32 项，待整改 3 项，涉河建设项目管理工作依法、有序、文明开展，切实维护了河道堤防安全。

四、配合青山湿地建设

大力支持百里长廊建设工程，加强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积极对接协调，提高服务意识，确保青山湿地一期项目有序推进。对后 10 公里堤防整治规划研究加强衔接，献计献策，争取项目早日落地实施。

五、协助开展河道采砂管理工作

我所每日沿线巡查 12 人次，4 车次以上，积极配合水政大队完成打击非法采砂，并做好巡查记录工作。

六、完成市长专线及信访案件转办等工作

今年我所处理市长专线、信访案件转办件共计 19 件，落实率 100%。主要针对青山湿地运维工作及北湖闸更新改造施工等问题，我单位对投诉人意见耐心听取，并进行政策讲解及问题解释，做好调查、回复、走访、安抚等工作，避免舆情舆论滋生。

七、配合做好城市综合管理

我所严格执行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要求，组织专人对堤防范围设施进行保洁工作，清运建筑垃圾、渣土 60 余立方米，确保堤身无垃圾，持续改善堤容堤貌。对单位院内设置垃圾分类垃圾桶，每周进行周末大扫除确保卫生无死角，严格按照要求完成“除四害”布药，落实病媒防制工作，未发生城市综合管理通报问题。

八、完成信息报送及采用任务

按要求完成每月 2 篇信息报送工作，全年累计上报局党政办信息简报 24 篇。

九、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

一是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部署，所采购保洁、打草及安保人员服务公司未发生欠、讨薪争议，所严格督促服务公司加强管理杜绝隐患、矛盾，从而进一步保障劳务人员权益。

二是积极配合好沿堤企业码头与在建工地关于涉堤项目及审批工作的推进，为沿堤企业发展、涉堤项目建设提供良好的环境。

三是今年我所继续开展“武汉评议”平台基本满意和不满意评价事项处理工作，全年已录入评议事项 25 次，扫码评价 1 次，尚未出现不满意事项。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防汛安全保障	一是汛前对全段堤防设施进行了安全检查；二是在沿堤工程管理上加强工程督导；三是精心修订防汛预案；四是扎实开展防汛演练；五是防汛物资清整；六是入汛期后启动24小时全天值班值守工作。	完成年度任务
2	河道堤防工程管理考核达到市级标准	对照最新的《武汉市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标准》，武惠堤上游已基本具备市级堤防达标的基础条件，下游努力向市级堤防标准靠拢，同时按标准整理、细化三十四项堤防达标资料，争取完成堤防达标任务。	完成年度任务
3	河道堤防维护管理安全运行	“两林”防护，立足于“防”，组织巡查管理人员进行防火安全值班，加强对防护林的巡查力度，并结合沿线水务信息化系统24小时视频监控，对高风险区域做到防患于未然。民垸滩地管理有力，严控新增违建。堤容堤貌干净整洁，我所全年除草面积合计613.6万平方米。堤防设施运行良好，巡堤人员每天沿线检查。加强涉河建设项目管理。	完成年度任务
4	配合青山湿地建设	大力支持百里长廊建设工程，加强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积极对接协调，提高服务意识，确保青山湿地一期项目有序推进。对后10公里堤防整治规划研究加强衔接，献计献策，争取项目早日落地实施，落实巡查制度。	完成年度任务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5	协助开展河道采砂管理工作	我所每日沿线巡查 12 人次，4 车次以上，积极配合水政大队完成打击非法采砂，并做好巡查记录工作。	完成年度任务
6	完成市长专线及信访案件转办等工作	今年我所处理市长专线、信访案件转办件共计 19 件，落实率 100%。	完成年度任务
7	配合做好城市综合管理	我所严格执行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要求，组织专人对堤防范围设施进行保洁工作，清运建筑垃圾、渣土 60 余立方米，确保堤身无垃圾，持续改善堤容堤貌。严格按照要求完成“除四害”布药，落实病媒防制工作。	完成年度任务
8	完成信息报送及采用任务	按要求完成每月 2 篇信息报送工作，全年累计上报局党政办信息简报 24 篇。	完成年度任务
9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	一是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部署，所采购保洁、打草及安保人员服务公司未发生欠、讨薪争议；二是积极配合好沿堤企业码头与在建工地关于涉堤项目及审批工作的推进，为沿堤企业发展、涉堤项目建设提供良好的环境。三是今年我所继续开展“武汉评议”平台基本满意和不满意评价事项处理工作，全年已录入评议事项 25 次，扫码评价 1 次，尚未出现不满意事项。	完成年度任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

金。

（十）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事业单位医疗(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政府用于商业服务业方面的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提租补贴(项)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属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区）武惠河道堤防管理所
整体绩效自评表

见附件 1

二、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武惠堤防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见附件 2

三、2024 年度防汛排渍抢险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见附件 3

四、2024 年度防汛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见附件 4

五、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项目绩效自评
表

见附件 5

六、2024 年度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项目自评表
见附件 6

部门决算公开咨询电话：027-86842679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区）武惠河道堤防管理所单位 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5.5.13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武惠堤防管理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区)武惠河道堤防管理所

填报日期: 2025.5.13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武惠堤防管理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区） 武惠河道堤防管理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1.88	166.61	86.83%	17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率		100%	87%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期间巡查值守堤段长度		17.205km	17.205km	10
		质量指标	安全度汛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防汛应急处理及时性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汛期有效防控，保障辖区居民财产安全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辖区内居民社会和谐度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汛期带来的部分灾害，堤容堤貌的整洁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及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95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3:

2024 年度防汛排渍抢险补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区)武惠河道堤防管理所 填报日期: 2025.5.13

项目名称		防汛排渍抢险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区） 武惠河道堤防管理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8.18	28.18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率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期间巡查值守堤段长度		17.205km	17.205km	10
		质量指标	安全度汛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防汛应急处理及时性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汛期有效防控，保障辖区居民财产安全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辖区内居民社会和谐度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汛期带来的部分灾害，提容堤貌的整洁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及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4:

2024 年度防汛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区)武惠河道堤防管理所

填报日期: 2025.5.13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防汛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化工区） 武惠河道堤防管理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 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	5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率		100%	10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期间巡查值 守堤段长度		17.205km	17.205km	10
		质量指标	安全度汛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防汛应急处理及 时性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汛期有效防控， 保障辖区居民财 产安全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辖区内居民 社会和谐度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汛期带来的 部分灾害，堤容 堤貌的整洁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及群众满意 度		≥95%	10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